|  |  |
| --- | --- |
| ICS | 97.220 |
| CCS | |  | | --- | |  |   Y 55 |

中登山协会团体标准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团体标准

T/CMAST XXXX—XXXX

T/CSSS XXXX—XXXX

青少年户外营地等级划分及评定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of outdoor youth camp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中国登山协会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58201143)

[引言 III](#_Toc158201144)

[1 范围 1](#_Toc15820114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58201146)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58201148)

[4 等级划分与标志 1](#_Toc158201149)

[4.1 等级划分 1](#_Toc158201150)

[4.2 等级标志 1](#_Toc158201151)

[5 基本要求 1](#_Toc158201152)

[5.1 青少年户外营地应满足下列条件： 1](#_Toc158201153)

[6 等级评定 2](#_Toc158201155)

[6.1 评定原则 2](#_Toc158201156)

[6.2 评定流程 2](#_Toc158201157)

[6.3 评定机构 2](#_Toc158201158)

[6.4 评定人员 3](#_Toc158201159)

[6.5 评定方法 3](#_Toc158201160)

[附录A（规范性） 青少年户外营地等级评分内容和分值 4](#_Toc158201161)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登山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登山协会、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1. 引言

以青少年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户外运动、劳动教育、综合社会实践、科普、国防教育等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和体魄强健为目的，具有相应设施及服务的活动场所。总体来看，我国户外营地行业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在场地建设、管理运营、产业培育、服务供给等方面仍存在较多不足。根据相关行业的成功经验表明，当青少年户外营地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时，需要关注的重要工作就是建立各类青少年户外营地标准。本文件的制定，旨在科学有序地规范我国青少年户外营地的等级划分及评定工作。

青少年户外营地等级划分及评定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青少年户外营地的等级划分与标志、基本要求和等级评定。

本文件适用于青少年户外营地的等级划分与评定。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2006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青少年户外营地 outdoor youth camp

以青少年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户外运动、劳动教育、综合社会实践、科普、国防教育等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和体魄强健为目的，具有相应设备、设施及服务的活动场所。

评定机构 evaluation institution

由国家依法独立登记，具有独立开展评定工作所需要的相关专业人员、办公场所和相关服务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 1. **等级划分与标志**
     1. 等级划分

青少年户外营地的等级分为五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级数越高，表示青少年户外营地在场地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专项服务设施、安全保障、卫生保障、医疗救护、综合管理、综合影响方面的总评成绩越高。

* + 1. 等级标志

等级标志由五角星图案（★）构成，★表示一级，★★表示二级，★★★表示三级，★★★★表示四星，★★★★★表示五级。

等级标志的有效期为三年（自颁发证书之日起计算），到期应向评定机构申请复核。

* 1. **基本要求**
     1. 青少年户外营地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所有权和使用权合法合规；
2. 场地满足各对应等级的基本条件；
3. 各类设施、设备、器材符合安全规范。

青少年户外营地正式运营一年以上。

青少年户外营地应地质稳定、无地质灾害发生隐患。

青少年户外营地应拥有能够划分营区、规范场地的营围。

青少年户外营地其他基本条件见表1。

1. 青少年户外营地其他基本条件

| 项目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 四级  （★★★★） | 五级  （★★★★★） |
| --- | --- | --- | --- | --- | --- |
| 营地面积 ≥ | 5000㎡ | | 10000㎡ | 30000㎡ | 60000㎡ |
| 室内活动场所面积 ≥ | 50㎡ | | 100㎡ | 400㎡ | 600㎡ |
| 露天活动场所面积 ≥ | 200㎡ | | 1600㎡ | 3200㎡ | 3600㎡ |
| 露天有顶空间面积 ≥ | 50㎡ | | 200㎡ | 400㎡ | 800㎡ |
| 营地监控范围 | 营门 | | | 营门、项目场地 | 营门、营围、项目场地、寝室、餐厅 |
| 医疗救护配置 | 常用急救设备 | | | 常用急救设备，主要活动场所配有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专职救护人员 | 常用急救设备，主要活动场所、住宿区配有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全职救护人员、医疗救护室 |
| 持证专职人员 ≥ | 2名 | | 3名 | 10名 | 20名 |
| 开展课程数量 ≥ | 5个 | | 10个 | 15个 | 20个 |
| 外部交通抵达户外营地的距离 | 150km～200km | | 101km～150km | 51km～100km | 50km以内 |
| 营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等级 | C（一般） | | | B（良好） | A（优秀） |

* 1. **等级评定**
     1. 评定原则

全面、客观、独立、公平、公正。

* + 1. 评定流程

评定流程遵循材料申报、资料审核、等级评定、社会公示、颁发证书和标牌5个步骤。

青少年营地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向评定机构提出申请，并实事求是填写青少年户外营地自检评分表，提交申请等级、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

评定机构应对照第5章的要求进行核实。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告知申请营地；★、★★、★★★级青少年户外营地由工作人员根据申报表、营地自检评分表进行线上评定，★★★★、★★★★★级青少年户外营地在线上评定后由评定机构委派评定人员进行实地考察评定。

评定机构完成评定后，应向社会进行公示、颁发证书和标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机构，5年内不应申请等级评定；已被认定的等级取消，且3年内不应再次申请评定：

1. 出现在各级人民政府或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黑名单”；
2.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1. 评定机构

6.3.1 评定机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丰富的青少年户外营地工作经验。

6.3.2 评定机构参与评定工作应向青少年户外营地提供资格证件。

6.3.3 评定过程中应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 1. 评定人员

应熟悉有关法律和政策，熟悉青少年户外营地工作。

应具有维护评定工作客观、公平、公正的职业道德与操守。

应无不良诚信记录和不良执裁记录，持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青少年户外营地等级考评员资格证上岗。

参与等级评定工作之前应向有关方申明利益相关性。

每次评定至少选派考评组长1人、考评员1人。

* + 1. 评定方法

对满足第5章要求的青少年户外营地进行场地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专项服务设施、安全保障、卫生保障、医疗救护、综合管理和综合影响的评定，评定内容和分值按附录A执行。

根据青少年户外营地的等级评定分值进行等级划分，等级评定总分为100分，95～100分为五级（★★★★★），85～94分为四级（★★★★），70～84分为三级（★★★），60～69分为二级（★★），50～59分一级（★），50分以下不授予等级。

2. （规范性）  
   青少年户外营地等级评分内容和分值

青少年户外营地等级评分内容和分值见表A.1。

* 1. 青少年户外营地等级评分内容和分值

| **序号** | **类别**  **（总分）**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值** |
| --- | --- | --- | --- | --- |
| 1 | 场地规划  （3分） | 自然资源类型的数量（自然资源类型是指在营区范围内和紧邻区域天然存在的自然物并有利用价值的自然物。例如森林、河流、洞穴、山地、沙滩等） | 达到5种及以上：3分；  达到3～4种：1.5分；  达到2种:0.5分 | 3 |
| 2 | 基础设施  （18分） | 餐厅 | 接待规模（能够同时接待的用餐人数）：  ——达到200人以上：2分；  ——达到50～200人：1分；  ——少于50人或无餐厅：0分 | 2 |
| 住宿 | 住宿人数（能够同时接待的住宿人数）：  ——达到200人以上：2分；  ——达到50～200人：1分；  ——少于50人：0分 | 2 |
| 住宿条件：  1.床的高低适合青少年身材，高床有爬梯和床围栏，且围栏达到国标； 2.床架坚实牢固，床垫材质安全； 3.人均床铺面积不小于1.8m2。  以上条件完全符合：1分； 有1项不符合：0.5分； 有2项不符合：0.3分； 有3项及以上不符合：0分 | 1 |
| 露营区 | 露营区地面坡度在4%以内的平坦场地且与其它区域分割分隔，有明显界限。 | 1 |
| 露营区条件： 1.卫生条件好； 2.满足环保要求； 3.每个固定露营位最小面积16m2。  以上条件完全符合：1分； 有1项不符合：0.5分； 有2项不符合：0.3分； 有3项不符合：0分 | 1 |
| 公共厕所 | 固定厕所的厕位数量：女性应按每15人设一个蹲位，男性应按每30人设一个蹲位，每40人设1m长的小便槽，2分；不符合：0分 | 2 |
| 采用生态厕所，1分；未采用，0分 | 1 |
| 厕所完整且能够正常使用，1分；不符合，0分 | 1 |
| 厕所有值班清洁表和按时清洁的记录，1分；不符合，0分 | 1 |
| 浴室 | 浴室的数量满足高峰期需求，且有热水供应，2分；不符合，0分 | 2 |
| 浴室位置符合相对隐蔽，但易于寻找、方便到达、适于通风的特征，1分；不符合，0分 | 1 |
| 浴室有值班清洁表和按时清洁的记录，1分；不符合，0分 | 1 |
| WI-FI | 全营区覆盖,信号稳定，1分；不符合，0分 | 1 |
| 停车场 | 有且300m2以上，路线清楚，标识合理，1分；不符合，0分 | 1 |
| 3 | 公共服务设施（9分） | 办公室 | 设有专门的办公室，1分；不符合，0分 | 1 |
| 多功能活动室 | 有专门多功能活动室，1分；不符合，0分 | 1 |
| 心理辅导室 | 有专门的心理辅导室，1分；不符合，0分 | 1 |
| 器材库 | 有专门的器材库，器材存放规范，专人负责管理维护：1分； 有专门的器材库，器材存放规范：0.7分； 有器材库：0.4分；  无器材库：0分 | 1 |
| 引导标识 | 有全景图标识出全部活动区域及服务设施位置的图示，1分；不符合，0分 | 1 |
| 有导览图且位于较大活动区域内交叉路口，标明现在位置及周边项目和服务设施的图示，1分；不符合，0分 | 1 |
| 有用于户外营地内引导方向或方位的指引标识牌，1分；不符合，0分 | 1 |
| 有介绍主要项目或相关展示内容的说明牌，1分；不符合：0分 | 1 |
| 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且其内容、位置与范围按照GB/T10001执行，如果现有的国家标准没有提供图形符号，可采用国际惯例或户外营地自行设计，1分；不符合，0分 | 1 |
| 4 | 专项服务设施（13分） | 营门 | 有营门，1分；不符合：0分 | 1 |
| 营围 | 利用自然地形或树墙、栅栏等生态材料设置有效的营围：1分； 设置有效的营围，但未利用自然地形或生态材料：0.5分； 无有效的营围：0分 | 1 |
| 室内空间 | 达到400m2及以上：2分；  达到100～400m2：1分；  达到100m2及以下：0.5分 | 2 |
| 室外空间 | 露天活动空间：  ——达到1600m2及以上：2分 ；  ——达到400～1600m2：1分；  ——达到400m2及以下：0.5分 | 2 |
| 有顶活动空间：  ——达到400m2及以上：2分；  ——达到100～-400m2：1分；  ——达到100m2及以下：0.5分 | 2 |
| 有旗台设立，旗杆可正常使用，1分；不符合，0分 | 1 |
| 设置有专门的营火区，1分；不符合：0分 | 1 |
| 服务中心 | 设置有服务中心，1分；不符合：0分 | 1 |
| 特殊人群服务设施 | 设置有特殊人群服务设施，1分；不符合：0分 | 1 |
| 宣教材料 | 有宣教资料，品种齐全，及时更新：1分；  有宣教资料：0.5分； 无宣教资料：0分 | 1 |
| 5 | 安全保障（6分） | 安全保护机构、制度与人员 | 配备有专门的安保人员，1分；不符合：0分 | 1 |
| 有健全的安全保护制度且安全制度有效，落实到人：2分；  有健全的安全保护制度：1分；  完全不符合：0分 | 2 |
| 户外营地流动安全保护人员数量应与营区规模及性质相适应，1分；不符合：0分 | 1 |
| 营员有办理公共责任险，1分；不符合：0分 | 1 |
| 全营区无死角，全覆盖进行监控，1分；不符合：0分 | 1 |
| 6 | 卫生保障  （11分） | 环境卫生 | 有环境卫生制度并上墙：2分；  有环境卫生制度：1分；  完全不符合：0分 | 2 |
| 有垃圾分类设施，1分；不符合：0分 | 1 |
| 食品卫生 | 有食品卫生制度并上墙：2分；  有食品卫生制度：1分；  完全不符合：0分 | 2 |
| 严格按照制度进行操作，1分；不符合：0分 | 1 |
| 食品留样：每次用餐及每次用水采取留样24h，用餐样品留样150g，用水留样300g，用于保障食品安全。  以上条件完全符合：1分； 部分符合：0.5分； 完全不符合或无留样：0分 | 1 |
| 垃圾管理 | 对垃圾进行流动清扫，做到日产日清，1分；不符合：0分 | 1 |
| 垃圾箱(桶)外观整洁、数量充足、进行分类设置：  ——以上条件完全符合：1分；  ——部分符合：0.5分；  ——完全不符合：0分 | 1 |
| 垃圾处理场地远离户外营地，1分；不符合：0分 | 1 |
| 垃圾不乱堆放，不就地焚烧或掩埋：  ——以上条件完全符合：1分；  ——部分符合：0.5分；  ——完全不符合：0分 | 1 |
| 7 | 医疗救护  （8分） | 医务室 | 有专门设立的医务室：2分； 未专门设立医务室，但有指定医疗房间：1分； 无医务室：0分 | 2 |
| 医疗救护人员 | 配备有医疗救护人员，1分；不符合：0分 | 1 |
|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 配备有自动体外除颤器（AED），1分；  不符合，0分 | 1 |
| 医疗救护制度 | 有医疗救护制度并上墙：2分；  有医疗救护制度：1分；  完全不符合：0分 | 2 |
| 救护记录与保存 | 有完整的救护信息记录，1分；不符合：0分 | 1 |
| 医疗急救预案及其演练 | 有急救预案且定期进行演练，1分；  不符合：0分 | 1 |
| 8 | 综合管理  （13分） | 户外营地组织机构与各项制度 | 有组织机构健全且职责分明，2分；  不符合：0分 | 2 |
| 有规章制度健全，且贯彻得力，2分；  不符合：0分 | 2 |
| 户外营地形象 | 具有独特的户外营地场地设施形象并形成外在的标识，1分；不符合，0分 | 1 |
| 户外营地标识的运用合理，1分；不符合：0分 | 1 |
| 在营门处标识户外营地名称，1分；  不符合：0分 | 1 |
| 标识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注册，1分；  不符合：0分 | 1 |
| 名称已在商标局注册，1分；不符合：0分 | 1 |
| 员工着岗位服饰，佩带工作牌，1分；  不符合：0分 | 1 |
| 户外营地人员 | 设有营地主任，全面负责营地机构的整体运营管理，1分；不符合：0分 | 1 |
| 设有营长，负责组织开展营地活动，1分；  不符合：0分 | 1 |
| 设有户外营地指导员，指导带领营员进行每日营地活动，1分；不符合：0分 | 1 |
| 9 | 综合影响  （19分） | 带动周边就业 | 占60.00%及以上：5分；  占40.00%～59.99%：3分； 占30.00%～39.99%：2分 ；  占20.00%～29.99%：1分；  占20.00%以下：0分 | 5 |
| 接待人次 | 达到50000人次及以上：9分；  达到10000～50000人次：6分； 达到10000人次及以下：3分 | 9 |
| 获得荣誉 | 获得国家级表彰、荣誉、奖项等：2分；  获得省市级表彰、荣誉、奖项等：1分。  因同一事项获得多项荣誉，不重复累积计分 | 2 |
| 媒体报道 | 在电视媒体上报道：在中央级电视媒体上宣传报道，每次2分,不同内容累积计分； 在省级电视媒体上宣传报道：每次1分,不同内容累积计分； 在地市级电视媒体上宣传报道：每次0.5分,不同内容累积计分；  在平面媒体上报道：在中央级平面媒体上报道：每次1分,不同内容累积计分； 在省级平面媒体上报道：每次0.3分,不同内容累积计分； 在地市级平面媒体上报道：每次0.1分,不同内容累积计分；  在互联网媒体上报道：在政府官网、新华网、中国新闻网上报道，每次0.5分,不同内容累积计分； 在主流门户网站上报道：每次0.3分,不同内容累积计分； 在其他网站上报道：每次0.1分,不同内容累积计分 | 3 |
| 合计 | | | | 100 |

